

#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碑发改发〔2021〕7号

##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0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 统计工作的通知

区人民法院、公安碑林分局、团区委、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按照《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工作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1〕7号）要求，我委定于2021年3月31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2020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上报内容

区本级各执收单位 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2020 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 1》(附件 1)、《2020 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 2》(附件 2)、《2020 年度财政票据使用情况报告表》(附件 3)。

2. 收费单位 2020 年度收费情况自我评估报告。内容应包括：本年度执行收费政策情况；本年度收支情况与上年度比较、分析；资金使用情况和收支结余情况；中央和我省市关于取消、免征和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落实情况和减免金额；对收费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等。

3. 收费公示情况。

4.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二、时间安排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 三、工作要求

(一) 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各类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要通过收费统计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行政事业性收费方面存在的问题，扎实做好统计分析工作，做到“三个落实”（制度落实、工作落实、责任落实）和“三个百分百”（统计率百分之百、准确率百分之百、分析报告率百分之百），确保报送数据的全面、准确。

(二) 各相关单位要按财务流程要求，严格把关，确保统计信息客观准确；建立健全收费台账制度；按要求认真详细填写收费统计报告表（详见附件），收费标准、批准机关及文号等不得简写；相关报表及收费情况自我评估报告要加盖公章，报送区发改委。

(三) 区教育局负责通知含有以下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学校。

1.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住宿费
2. 普通高中住宿费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4. 招生费

附件：1. 2020 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一）  
2. 2020 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二）  
3. 2020 年度财政票据使用情况报告表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联系人： 伍佳庆    电话： 89625536    传真：  
89625536)

---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31日印发

---

附件 1

2020 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一）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应收标准	实收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收费金额	支出金额	备注

## 附件 2

### 2020 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二）

单位名称（盖章）：

基本情况	
单 位 性 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radio"/> 全额拨款 <input type="radio"/> 差额拨款 <input type="radio"/> 自收自支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单位
单位 人 数	总人数_____。其中，在编_____，聘用人数_____。
收费情况	
收 费 总 体 情 况	1.全年收费总额：_____万元 2.收费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性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性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费 3.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涉企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涉农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费 4.票据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票据 数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票据 数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票据 数量_____
收 费 执 行 情 况	5.上年度是否参加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上年度评估发现的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 ----- ----- 7.年度收费项目增加、取消或免征以及标准降低或提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项目： 标准：-----

**收费执行情况**

全年涉及份额: \_\_\_\_\_万元  
文件依据:  
取消项目名称: \_\_\_\_\_  
标准: \_\_\_\_\_  
全年涉及金额: \_\_\_\_\_万元  
文件依据: \_\_\_\_\_  
免征项目名称:  
标准: \_\_\_\_\_  
全年涉及金额: \_\_\_\_\_万元  
文件依据: \_\_\_\_\_  
降低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 \_\_\_\_\_  
全年涉及金额: \_\_\_\_\_万元  
文件依据: \_\_\_\_\_  
提高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 \_\_\_\_\_  
全年涉及金额: \_\_\_\_\_万元  
文件依据: \_\_\_\_\_

8. 收费公示: 有 无  
9. 收费收入是否上交财政: 有 无

**单位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填表人 :**

**联系手机 :**

### 附件3

## 2020年度财政票据使用情况报告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项目	内 容	情况报告
(一) 是否建立健全了票据管理制度，按规定办理票据的购领、核销手续并建立票据台账	1、是否按规定领取《领购证》；购领票据单位撤销、改组、合并或非税收入项目已取消后，是否及时办理了《领购证》的变更或注销手续。	
	2、是否建立健全票据的购领、发放、使用、保管、缴销、审核等制度并确定专人负责和建立台账。	
	3、是否按规定及时购领、核销票据；对财政供应的票据是否本着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票据，未造成浪费；没有违规发放、销毁票据的行为。	
(二) 是否按规定保管票据和《领购证》	1、是否按规定保管票据，是否因保管不善造成票据毁损、灭失；发现票据或《领购证》毁损、灭失，是否及时查明原因，登报声明作废并向非税收入管理机构报告。	
	2、已使用的票据存根或因政策变更等原因作废的票据，是否按规定妥善保管，保存期满按规定进行销毁。	
	3、集中汇缴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第一联是否按规定妥善保管。	
(三) 是否按规定使用票据	1、是否按规定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票据；有无转让、出售、代开票据的行为；有无私自印制、伪造、买卖票据或使用非法票据的行为。	
	2、是否按票据规定用途填开；有无相互混用或串用票据。	
	3、是否按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取款项，有无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	
	4、是否按规定填开票据，填开票据内容是否完整、真实、规范，印章是否齐全，有无涂改、挖补、撕毁等现象。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情况报告”栏；与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符合请填写“情况符合”，如不符合请填写与实际不符合的具体问题和情况。